

申 請 書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主旨：本人所有宜蘭縣 鄉鎮市 段 小段

地號與承租人

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

(租約字號：)，該出租耕地經依法編為建築用地，

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76 條規定申請終止租約。

申 請 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通 訊 地 址：

電 話：

檢附文件：

- 1. 身分證影本。
- 2. 租約書影本。
- 3. 土地登記簿謄本。
- 4.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